

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特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教師資格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新聘教師或教師申請升等，應依本校訂定編制教師名額內為之，各級教師出缺，應兼顧新聘及升等。

第三條 本校新聘專任或兼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組)擬聘教師應依據教學或研究需要。
- 二、各學系(組)擬聘教師，應先檢附擬聘教師之履歷表及學經歷證件，或有關著作經學系(組)及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由校長聘請之。

-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其資格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講師證書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6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助理教授證書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副教授證書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教授證書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 (三)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五條 本校現職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或十八條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必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現職副教授申請升等為教授者，要件如下：

(一)經教育部審定，持有副教授證書。

(二)依照副教授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至上一學期結束日(1月31日或7月31日)止，專任年資滿3年，含在本校專任2年以上。

(三)提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與現職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現職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要件如下：

(一)經教育部審定，持有助理教授證書。

(二)依照助理教授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至上一學期結束日(1月31日或7月31日)止，專任年資滿3年，含在本校專任2年以上。

(三)提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與現職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三、依舊制升等辦法規定，現職講師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要件如下：

(一)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經教育部審定持有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

(二)依照講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至上一學期結束日(1月31日或7月31日)止，專任年資滿3年，含在本校專任2年以上。

(三)提出取得講師資格後與現職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四、現職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要件如下：

(一)經教育部審定，持有講師證書。

(二)依照講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至上一學期結束日(1月31日或7月31日)止，專任講師年資滿3年，含在本校專任2年以上。

(三)提出取得講師資格後與現職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五、本校現職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得依本條第三、四款要件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六、以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十六、十七或十八條及其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校現職助理教授、講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其中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必須具備下列要件：

- 一、現職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者，除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尚須滿足以下要件：
 - (一)近3年內有2次的公開教學成果發表。
 - (二)近3年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每學年度的教學貢獻度（教師評鑑考核中教學類）排名在全院(中心)前1/4。
 - 2.每學期的教學評量排名在該學系(組)前1/3或每學期的教學評量平均值高(含)於院(中心)平均。
 - 3.曾獲得教學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
- 二、現職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除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外，尚須滿足前款各目之規定。
- 三、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送審教師資格者，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及其附表之規定辦理。
-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著作，其代表作限於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參考作得為現等級教師資格起資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或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校內升等之教師應繳下列各件：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
 -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基本資料自述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自我評鑑表。
 - (四)若本校專任年資不足者，須附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 (五)教育部審定現職教師證書影印本。
 - (六)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其中文摘要。
 - (七)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八)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

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九)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須檢附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評定申請表。

(十)申請人得提供外審著作迴避名單(3人以內)，若提升等著作外審迴避名單者，名單及申請理由應密封。外審迴避名單未一併送者，則視同放棄，不得補提。

(十一)教師申請升等資料查核表。

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程序依下列二目擇一辦理。

(一)擬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升等程序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專門著作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辦理。

(二)擬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升等程序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辦理。

三、經各級教評會完成評審之送審教師教學服務考核成績如經發現未依規定或事實評分，得由校長召集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相關單位負責人開會討論，定案後退回教評會調整評分。

四、各學系(組)每次提請升等人數，應受各級教師編制名額之限制。

五、凡申請升等者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者為限，凡未任課或升等後無適當課程者不得申請升等。

六、兼任年資得折半併計為專任年資，但未滿1年者不予計算。

七、著作外審時應避開之審查人名單，包括送審人指導教授、送審人原畢業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教師、送審人著作合著人或共同主持人、曾與送審人同校任教者、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及第五條之一所稱之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

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以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以公開出版。

第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七條之二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

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七條之三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條之四

持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各級教評會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一旦發表後，送審人應主動告知各級教評會；本校亦將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照教師及各相關單位所提供之升等申請人自現等級起資後最近5年內之教學服務資料及教師評鑑考核結果加以評審。

第八條之一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教師升等實質外審作業（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由校辦理校級審查，其校外審查相關事項，悉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專門著作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要點」或「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辦理。校外審查委員之審定成績 75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惟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成績 70 分(含)以上者為及格。經送校外 6 位學者專家審查後，外審結果，4 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為外審通過。

各級教評會委員遇有關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教師升等實質外審作業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之二

本校教師擬升等教授之實質外審作業由校辦理校級審查，其校外審查相關事項，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專門著作升等資格審查作

業程序要點」及本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辦理。審查委員之審定成績75分(含)以上者為及格。經送校外3位學者專家審查後，外審結果，2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為專門著作外審通過。再由學校送教育部辦理審查作業。

第八條之三

本校新聘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及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實質外審作業，由校辦理校級審查，其校外審查相關事項，須依本辦法第八條之一辦理之外，另亦分別依「真理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真理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惟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審查委員推薦名單得降為6人。

前項專任(案)教師之實質外審作業完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審定教師資格。

本校新聘專案講師其教師資格審查，得依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講師具有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認定成績優良者，逕以學位或文憑報部審定講師資格。

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等相關規定，依「真理大學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其實質外審作業完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審定教師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以學位升等之實質外審作業審查程序依本辦法第八條之一各項辦理。

各項審查作業均採秘密方式，審查過程及內容均不公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任。

本校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申請升等未通過者，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同等級升等之申請。嗣後再提升等之申請，視同新案，應依本辦法重新辦理。

第八條之六

-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實質外審未通過者，應有新作出版或發表始得重新提出升等之申請。
- 第八條之七
外審審查費由本校逐年編列預算(或由獎補助款)支應，每位外審委員支付3,000元審查費，本校支應申請升等人同職級之審查費以2次為限，若以獎補助款支應，則以第1次申請為限，同職級之第2次外審費由學校支應。
- 外審費匯款及核銷作業應予保密，以防範審查委員名單外洩。
- 第九條
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本校始按升等之等級致送聘書，並按證書記載年資起算之年月支給升等後之待遇，但超授鐘點費不予以補發。
- 第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在報部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各項審查程序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 第十一條
本校新聘任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之編制內專任及編制外專案教師，應於到職3個月內報請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送審不合格者，其已授之課程應由所屬學系(組)儘速另行安排適當教師任教，並且應於課程移交妥當後無條件離職。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教師送審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第十四條
送審人有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本校辦理實質外審層級之教評會組成調查小組查證並認定之。
- 送審人有前條第二款、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由本校辦理實質外審之單位將檢舉內容

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1至3人審查(再審查所衍生費用由送審人支付)，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本校依前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本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由本校辦理實質外審層級之教評會主席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但有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七項所列各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校依上述處理原則之規定，認定送審人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時，送請校教評會適當處置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

本校教師於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經審定教師資格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教育部審議不受理期間為5年(含)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1年至5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5年至7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7年至10年。

本條文未盡規定之事項悉依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時亦同。